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壹、依據

本中心 110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輔導工藝材質跨域實驗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促成設計與工藝人才探勘新興科技於與工藝之斜槓新用價值。
- 二、鼓勵設計與工藝創作投入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探尋。
- 三、扶持臺灣優秀之科技、工藝與材質創作人才及具有潛力新興團隊品牌，挑戰材質本質的試驗與設計示範，強化工藝產業接軌科研人材與市場能量，並逐步形成工藝產業之技轉資源。

參、指導單位/主辦單位

文化部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肆、補助重點

- 一、鼓勵工藝產業投入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價值探勘。
- 二、加速工藝產業的科技應用量能提升。
- 三、發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設計創作運用之試驗與研創。

伍、執行內容

一、執行目標：

以本中心執行 109 年工藝材質自造計畫—智能金屬材料複合木竹纖維工藝應用之研究計畫調研成果與原創示範，發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之試驗研究與設計展開，以期加速工藝產業的科技應用觸角範圍之提升。

二、目的性考量：

本案以乃鼓勵工藝產業投入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價值性探勘，透過材料驅動設計概念(Material Driven Design)與設計驅動創新(Design Driven Innovation)的概念，擴大傳統材料之工藝運用創新與新興科技/材質於工藝產業之連結、轉譯運用，推動當代工藝思考未來工藝發展之永續脈絡，並根基於台灣在地科技產業與傳統產

業併進的量能基礎下，向上與向外擴展台灣工藝之國際聲量。

三、善用跨領域合作：透過不同專業領域合作(工藝、農林、餐飲、醫療、設計產業等)，串聯台灣工藝產業橫向與縱向的發展與聯繫。

四、新興科技材料的工藝應用試驗研究(必要包含但不限於科技性材料，期可包含傳統工藝材料新用之創新探勘)，以展開創新材質在工藝運用的廣度或工藝技術新用為主，並可考慮導入科學或科技運用結合，以日本東京大學筧康明教授研究室發展感光西陣織研究為例。

(“Heteroweave: 伝統技法に基づく材料の織り込みによる西陣織への機能付与と表現,”VR学会論文誌, 24 卷, 3 号, pp. 283-291, (2019.9) https://doi.org/10.18974/tvrsj.24.3_283)

陸、補助依據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藝技字第 10430017712 號令修訂。**

柒、補助辦法

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比，具有實際執行之可能性與未來發展性者將給予新興科技材料的工藝應用試驗研究(必要包含但不限於科技性材料)研創之探勘相關費用補助，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整，依每案產出成本檢據相關材料單據核銷，預計徵選 5-8 案(如提案為團隊者，補助款須由團隊推舉 1 人作為代表)。

捌、補助對象

一、在中華民國立案之工藝產業、工程產業、科技產業、傳統產業、設計或產品設計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工作室、公司(負責人須為我國國籍)及具本國國籍之個人。

二、年滿 18 歲以上具法定之成年責任能力者。

三、本計畫以補助工藝產業拓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出發，並鼓勵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探尋，申請團隊可提出相關實績說明或規畫構想，以說服評審。

玖、經費補助

一、補助費用：

1. 臨時人力費：為辦理材料試樣、研究整理、試驗等工作，須詳列預期工作明細。

2. 材料費：含提案計畫試驗之材料等費用。

3. 設計費：含設計應用開發費等(製圖、試樣設計、結構設計等)。
4. 耗材費：為辦理材料試樣所需耗材、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5. 雜支費用：因辦理本項補助案衍生之雜支費用（例如郵電、文具等相關費用）。
6. 上揭補助費用須於第二期款辦理核撥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案補助費用不得高於總執行經費(自籌+補助)之 50%(含)，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二、 每組案件補助金額最高 20 萬元，同一申請單位以一組補助為限（若有重複申請，經確認後將追回補助款）。

三、 本案研創成果著作權屬於創作團隊(者)，有關著作權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分配，受補助單位(者)有其義務提供本中心本案計畫執行之過程及成果紀錄，提供本中心製作文宣或影音等推廣媒介，又受補助單位提供本中心各項報告之影音、文宣及圖像文字等，本中心擁有重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及商業範圍授權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延續研發之使用權利，受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含權利金)。

壹拾、 申請程序

一、 本案以**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及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等兩工作項目進行補助，預計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擇選 5-8 案，補助申請單位可依據下述兩項補助項目進行申請，各項工作申請要件如下：

1. **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提案至少提出 1 項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新用設計研究開發規劃，並於補助申請書中提出完整研究過程計畫及完整研究報告書，含材料試樣過程記錄、材料科學性及物理性變因分析、提案研究材料資料項況、設計提案與設計提案打樣等預計進行之研究方式，提供本中心進行審查。

2. **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本項至少提出 1 項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規劃，並提出研究計畫書，須包含材料文化調研規劃、提案研究材料資料現況(含國內外相關可用研究或經驗資料)等，並於補助申請書內容敘明預計進行試驗方式，試驗方向需至少做為未來可運用於個人創作經營或地域產業範疇。
- ✓ 上述 2 項補助申請項目要件，補助申請單位可依據單位執行能力可負擔範圍進行擇項申請，但不限制單一工作項目規劃及多項工作項目之各項工作執行比例。

二、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

1. 徵選期程：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資格審：由本中心審核提案資料是否備齊，提案資料備齊者即通過資格審，進入審查。
3. 審查：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進行之。
 - A. 審查項目：申請計畫書(撰寫內容及方向可參考上述補助工作要件)(格式詳如報名文件附件 4)。
 - B. 申請單位需赴現場向評審進行簡報，由主提案者進行說明及詢答，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含詢答時間)，說明計畫內容與計畫執行方式，若主提案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主提案者授權委託代理人(如非個人限團隊成員)代表出席，簡報缺席視同棄權。
 - C. 通過審查者將另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函知入選團隊與案。

三、 第二階段：執行

1. 受補助單位需依委員建議調整執行計畫內容，經與補助辦理單位確認後，使得進行相關提案製作，補助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止，依執行狀況需求，由本案補助辦理單位召集與案者進行執行狀況討論，結案須依合約規定繳付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
2. 本案執行過程需進行紀錄拍攝及相關田野調查紀錄，並納入期末成果審查要件，做為未來本中心相關推廣用，未達審查要求者，本中心有權利要求改善再審，或減額支付相關補助經費。
3. 經費補助及撥付方式：

- A. 所提申請補助林地經營應為合法林地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如有上述抵觸情事發生，本中心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項，相關法律責任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B. 申請單位(者)預算補助不得超過所編預算之 50%(含)，自籌款單據應提供影本供本中心審核用。
- C. 經費撥付方式：於審查通過辦理簽約後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通過本中心審查，且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經補助承辦單位確認補助計畫執行內容後，撥付第一期款(補助總額 40%)。
- (2) 第二期款：完成補助申請單位檢附結案所需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相關過程紀錄數位影像紀錄)及成果作品，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提交本中心，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尾款(補助總額 60%)。

壹拾壹、 計畫期程

序	時間	重點期程內容
1.	8 月 6 日(五)	公告徵件截止日
2.	8 月 31 日前	完成審查並官網公告入選單位
3.	9 月 10 日前	簽約，撥付第一期款 40%
4.	10 月 30 日前	期中進度確認
5.	12 月 20 日前	提交結案所需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相關過程紀錄數位影像紀錄)及成果作品，並辦理期末審查及補助之第二期款 60%核撥

壹拾貳、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附件二)
- 三、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附件三，如為以團隊申請者，個人則免付)
- 四、補助申請書(請列印附件四書面摘要資料 1 份，另上傳雲端空間包含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並以 email 提供雲端位址雲端位址提供請 mail 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 五、預算支出明細表(附件五)
-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六)
- 七、報名專用信封(附件七)

壹拾參、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寄送申請資料

- A. 請將上述申請文件寄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方式寄出，並同步傳送電子檔資料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並同步寄送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 電子檔(ppt 不須印出)**，如檔案過大敬請上傳雲端，並寄送 mail 提供雲端下載位址供收件單位下載。
- B. 簡章下載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ntcri.gov.tw/> (最新訊息/活動訊息/徵選)，繳付相關申請書面資料並完成簡報資料，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七(請以 A4 信封袋裝，請勿摺疊報名文件)，郵寄至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小姐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49-2334141 #135 林小姐 #134 王小姐。

三、錄取通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錄取後需配合本中心契約及本案簡章規定事項進行本案計畫執行。

壹拾肆、評選標準

由本中心聘請設計、工藝技術、材質設計等專家學者，以下作為評選標準考量：

- 一、**補助提案之研究與研創執行能力 50%**
- 二、**提案之工藝應用研創價值與提案規劃完整性 30% (提案規劃需敘明提案執行進度比例)**
- 三、**提案之永續經營規劃 20%**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同計畫不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註明。
- 二、倘因文化部或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政

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終止個案契約。

- 三、計畫通過審查後，本中心視需求將派員至各個案進行查訪。
- 四、申請補助審查時，如辦理簡報審查，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其餘合作單位須視情況列席備詢。
- 五、本中心將安排簡報場次（期中及期末），如無法準時出席該場次，請於到文後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絡或於訂定日期前二日與主辦單位協調，未提報告者取消該期之補助。
- 六、本中心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軟體購置、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支出。
- 七、申請本案視同同意貴單位同意本中心使用貴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之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不再另訂授權書。
- 八、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本中心與審查委員指導方針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九、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有權利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補助申請金額減付，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十、本案計畫敘配合本中心委託之補助輔導團隊進行相關工作進度討論及相關技術輔導講座之參與，並將納入期末審查評分重點，如有因受補助之個人及受補助團隊成員因素而無法配合本中心委託輔導團隊相關輔導諮詢規劃致計畫成果不彰未達審查要求者，本中心有權利要求改善再審或依提案執行之成果完成之比例減付相關補助經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簡章索取請至本中

心官網 <https://www.ntcri.gov.tw/>